

南宁市西乡塘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文件

西扶领发〔2020〕13号

南宁市西乡塘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西乡塘区2020年扶贫日活动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、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、各帮扶单位：

现将《西乡塘区2020年扶贫日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西乡塘区 2020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

2020年10月17日是我国第7个扶贫日，也是第28个国际消除贫困日。组织开展好扶贫日系列活动，对于进一步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，助推脱贫攻坚具有重要意义。为组织开展好我城区今年扶贫日活动，根据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广西2020年扶贫日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桂扶领发〔2020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城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，通过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扶贫日系列活动，加强脱贫攻坚正面宣传，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扶贫成就经验，讲好扶贫故事，传播扶贫好声音，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，进一步鼓舞士气，为收官之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凝聚力量、营造氛围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政府主导。坚持政府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，加强政策引领和舆论宣传，广泛动员各帮扶责任单位、各类市场主体、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积极参与扶贫日活动，形成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的大扶贫格局。

(二) 协同联动。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城区本级重要活动，各镇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，相互配合、相互补充，协同推动的开展特色鲜明、丰富多彩的活动工作合力和舆论声势。

(三) 正面宣传。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广泛宣传我城区脱贫攻坚中涌现的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，全面介绍我城区脱贫攻坚形势任务、方针政策和减贫成效，同时面向全市，学习交流减贫经验。

(四) 注重实效。活动开展过程中，严格遵照有关规定，坚持节俭务实、公开透明、讲究实效的原则，避免工作流于形式，确保各项活动有序有效开展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(五) 广泛参与。创新思路，搭建平台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保持攻坚势头和工作劲头，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，凝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。

四、主要活动

围绕 2020 年扶贫日活动主题，在 10 月 17 日扶贫日期间及前后，主要组织开展以下活动：

(一) 开展“扶贫日集中宣传周”活动。10 月 15—22 日，在城区范围开展扶贫日集中宣传活动，围绕扶贫日活动主题，通过组织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报道，深入、全面、集中总结展示脱贫攻坚的艰难历程、典型经验、突出亮点、先进人物、攻坚精神等。营造浓厚的氛围。活动期间，通过城区政务信息网发布扶贫日活动宣传报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宣传部、扶贫办；责任单位：各镇，各帮扶责任单位）

(二) 开展自愿扶贫捐赠活动。在活动期间，各帮扶责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通过在本单位本系统召开动员会、发倡议书等方式，发动党员、干部、职工自愿参与扶贫捐赠活

动。城区工商联组织各类民营企业和商会与扶贫捐赠活动。各单位所募集款物按“谁募集谁管理”的原则，由各单位自行负责统一管理，筹集的捐赠款物优先用于本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、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、产业发展或发展村集体经济。（牵头单位：扶贫办；责任单位：各镇，各帮扶责任单位）

（三）开展消费扶贫系列活动。扶贫日前，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，助力脱贫攻坚。城区总工会、经信局、扶贫办于7—10月组织干部职工开展“抗疫情促消费助脱贫”活动，购买城区扶贫产品，以此助力脱贫攻坚。8月中下旬，农业农村局组织城区扶贫企业参加在广州举行2020年粤桂扶贫协作消费扶贫对接活动暨第18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（广州）交易会。9月，组织开展消费扶贫专柜专项试点活动、消费扶贫专区推进活动。扶贫日期间，组织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线上、线下消费扶贫行动。开展我城区扶贫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活动；开展优先选购城区扶贫农产品活动；城区总工会组织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，组织职工到贫困地区开展工会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经信局、总工会、扶贫办；责任单位：各镇，各帮扶责任单位）

（四）开展走访贫困村、遍访贫困户活动。扶贫日活动期间，各部门领导要带头深入帮扶责任村开展走访慰问，指导协调解决当地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帮扶责任单位要到所帮扶村开展一次走访、调研、送温暖等扶贫日主题活动，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赴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家中帮扶走访。各行业部门根据本行业职责，紧紧围绕村级道路畅通、安全饮水、农村电力保障、危房改造、特色产业增收、乡村旅游扶贫、

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助残扶弱、文化科技下乡、贫困村信息化、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，牵头组织好本行业、本系统走访活动。帮扶干部要入户向帮扶联系户宣传各项扶贫政策、跟踪惠农政策落实、解决力所能及的问题，同时补充完善《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》相关记录。（牵头单位：扶贫办；责任单位：各镇，各帮扶责任单位）

（五）组织企业参加“万企帮万村”活动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万企帮万村”精准扶贫行动的系列指示精神，通过组织企业进贫困村贫困户进行中秋慰问、捐资助学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工商联、扶贫办，各镇）

（六）行业部门开展专项特色扶贫活动。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涉及部门要紧紧围绕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开展相应的扶贫日活动，其他帮扶责任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能开展扶贫日专项特色扶贫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教育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、医保局、扶贫办；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各帮扶责任单位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，明确责任。扶贫日活动在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，城区扶贫办具体负责总体活动方案拟订、沟通协调联络、相关活动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等工作。各有关单位按照活动分工开展好相关工作，配合做好各自所负责的重点任务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制定具体活动实施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每项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上下统筹，广泛动员。各帮扶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，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扶贫日系列活动，各镇要

加强宣传策划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扶贫日宣传报道，动员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，唤起创新活力，形成攻坚合力。

(三) 规范管理，接受监督。要坚持节俭务实、公开透明、讲求实效的原则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，加强对各项活动和各类资金的监督管理。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公布社会各界参与情况和募捐资金情况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增强活动感召力和社会公信力。

(四) 认真总结，报送情况。各镇、各帮扶责任单位要对扶贫日活动进行认真总结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、相关活动图文资料电子版报至城区扶贫办。联系人：陈泽轩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2383053，材料报送邮箱：naxf2626135@163.com。